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573號

原告 張金煊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0○○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竹監裁字第50-GGH25682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